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公共管理学院

2026 年接收推免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根据《中国地质大学(武汉)2026 年接收推免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中地大研发〔2025〕63 号)文件精神,为做好我院 2026 年接收推免生复试和录取工作,特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固树立质量意识,积极服务国家发展需求,以提高质量为核心,坚持“以德为先、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选拔”的原则,着力加强科学选拔,深入推进信息公开,不断加强监督管理,切实严明招生纪律,保证推免生复试和录取工作科学公正、规范透明。

二、接收推免生学科专业及计划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接收推免生类型	推免计划数
030100	法学	硕士生	12
035102	法律(法学)	硕士生	8
085700	资源与环境	硕士生	2
120400	公共管理学	硕士生	32
120405	土地资源管理	硕士生	49
0811Z2	低空技术与工程	硕士生	1
120400	公共管理学	直博生	3

说明:公共管理类专业推免计划 32 人,其中应急管理方向推免计划 11 人。

三、申请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身心健康。

2. 具有推荐免试资格高校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并获得所在院校推荐免试资格,推荐手续完备,材料齐全。

3. 本科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剽

窃他人学术成果及其他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4. 我院欢迎并鼓励优秀生源以本科直博方式在我院深造。本科直博生占导师2026年博士生招生名额。申请考生需先跟博士生导师联系确认接收意向。

选拔条件：本科阶段学习成绩优良；通过英语六级考试，或托福、雅思通过留学资格，或有三个月以上的国外留学经历，或以第一作者发表过英文文章；具有一定科研经历并获得全国性学科竞赛奖励，或在T5及以上分区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或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选拔程序：具有学术型推荐免试资格的申请考生，在复试前提出申请（在复试情况表上注明），经博士生导师同意，通过复试考核无异议，在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开放后，完成系统报名和录取，申请类型选择“直博生”。

四、接收程序

1. 预报名。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申请考生，于2025年9月19日前发邮件至yjs17@cug.edu.cn 进行申请（第一批复试报名截止9月18日10点前，之后报名的考生我院另行组织小规模复试）。

2. 提交申请材料。申请考生请于9月18日上午10点前将个人简历和支撑材料合并成一个pdf文档发送邮件，文件名为“姓名-本科学校名称-申请专业名称”，【报考公共管理学专业应急管理方向的学生，文件名为“姓名-本科学校名称-公共管理学（应急管理方向）】提交至邮箱：yjs17@cug.edu.cn。

（1）个人简历

内容包括个人基本信息、学习经历、科研经历、四六级、大学成绩绩点或排名、获奖、科研成果等情况，控制在1个页面。

（2）支撑材料

①二代居民身份证、学生证原件扫描件；

②历年在校学习成绩单原件（盖推荐院校教务部门公章）扫描件；

③其他各种能力证明材料（如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单、获奖证书、学术论文、出版物或原创性工作成果等）扫描件。

3. 材料审查评议。我院对申请考生的材料进行审查、评议，确定复试名单。9月20日前，分批向申请考生发出复试通知。

4. 复试。同意参加复试的申请考生须按要求按时参加复试。

5. 完成复试录取手续。系统正式开通后，申请考生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以下简称研招网）的“推免服务系统”完善个人信息、填报专业志愿；我院向报考考生发送复试通知和待录取通知。申请考生收到我院待录取通知后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推免服务系统”操作接收待录取通知，否则我院可取消其待录取资格。接收待录取通知的申请考生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列入正式录取名单，不再参加统考。

6. 对于未参加推免预报名或复试、直接在研招网“推免服务系统”报考我院推免生的考生，我院将多批次采取线上或线下形式进行复试。申请考生须及时接收复试通知和待录取通知。

五、复试

1. 复试对象

校内外报名的所有申请考生。

2. 资格审核

我院依据材料严格核对考生的申请信息，按接收条件严格审查申请考生的申请资格。

3. 复试形式

我院采取**线上方式**进行复试。

4. 复试时间

复试具体安排以邮件形式另行通知。

5. 复试内容

综合面试，满分 100 分。

综合面试重点考察考生的专业素养、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实践能力、外语听说能力等。

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实践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

六、录取

1. 复试成绩

复试成绩结果按百分制评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复试成绩=综合面试成

绩*100%。

2. 录取规则

根据招生专业目录公布的推免计划,按照申请考生复试成绩排序确定拟录取名单。复试成绩不合格不予录取,体检不合格者取消拟录取资格。

3. 学费和奖助学金

推免硕士生和推免直博生按正式入学时学校最新学费和奖助学金相关政策执行。

七、信息公开

复试名单、复试成绩及拟录取名单在我院官网公示。

八、监督与申诉渠道

研究生院招生管理办公室: 电话: 027-67885153, 邮箱: yzb@cug.edu.cn。

九、其他事项

1. 申请考生必须保证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一旦发现申请考生提交的信息不真实或不准确,我院将不予录取或取消录取资格。

2. 复试和拟录取阶段不组织体检,拟录取的推免生参加新生入学体检。

3. 我校确定接收的推免生,在入学报到时未获得本科毕业证书者,学校将取消其录取资格。

十、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鲁磨路 388 号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公共管理学院
北二楼 A211 邮政编码: 430074

联系人: 杨老师

联系电话: 027-67883229

E-mail: yjs17@cug.edu.cn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公共管理学院

2025 年 9 月 15 日